

附件 2

本市城管执法执勤车辆编码规则

根据《住建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的通知》建督〔2018〕65号，为规范执法执勤车辆喷涂编号，本市城管执法执勤车辆编码规则如下：

本市车辆编码共 4 位数，第 1、2 位数为单位代码，市局—00，市局执法总队—01，市水管处为—02，黄浦—03，静安—04，徐汇—05，长宁—06，普陀—07，虹口—08，杨浦—09，浦东新区—10、11，宝山—12，闵行—13，嘉定—14，金山—15，松江—16，青浦—17，奉贤—18，崇明—19，机场执法支队为 20，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为 21；第 3、4 位数为车辆流水号，分别从 01 起计数。